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13.3.27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130028998 號函備查

113.6.7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130055589 號函修正備查

114.6.9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140051625 號函備查

(一)教育專業課程

分類	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必選修	時數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 (共四十學分)	教育基礎 (至少 4 學分)	教育概論	2	必	2	4 科至少選 2 科，計 4 學分
		教育心理學	2	必	2	
		教育哲學	2	必	2	
		教育社會學	2	必	2	
		教育史	2	選	2	通過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甄選者，始得修習「雙語教育概論」。欲申請「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需修畢此科目。
		發展心理學	2	選	2	
		認知心理學	2	選	2	
		兒童繪畫心智發展(專班開設)	2	選	2	
		現代教育思潮	2	選	2	
		德育原理與實踐	2	選	2	
		美育原理	2	選	2	
	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	3	
		資優教育概論	2	選	2	
		雙語教育概論(小教)	2	選	2	
	教育方法 (至少 8 學分)	教學原理(專班開設)	2	必	2	8 科至少選 4 科，計 8 學分
		班級經營(專班開設)	2	必	2	
		學習評量	2	必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(專班開設)	2	必	2	
	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(專班開設)	2	必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(專班開設)	2	必	2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必	2	
	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必	2	
		教育行政	2	選	2	通過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甄選者，始得修習「學習評量(IB)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」、「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」。欲申請「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上述三門課程至少需
		教育統計	2	選	2	
	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選	2	
		性別教育	2	選	2	
		環境教育	2	選	2	
		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(專班開設)	2	選	2	

分類	課 程 名 稱	科 目 名 稱	學分	必選修	時數	備 註	
		教育行動研究	2	選	2	修畢一門。	
		學習評量（IB）	3	選	3	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（IB）	3	選	3		
		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(小教)	3	選	3		
	教育實踐 (至少 13 學分)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(必修)	1	必	1	1.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－國語文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、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4 門為必修。 2.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，至少 4 科 8 學分。 3. 修習「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」前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部分應修畢「數學領域普通數學」，修習「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」前，應修畢語文領域專門課程至少 1 科。 通過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甄選者，始得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、「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」。欲申請「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」認證者，需修畢上述三門課程。	
	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必修)	2	必	4		
		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(必修)	2	必	2		
		語 文 領 域 教 材 教 法	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(必修)	2	必		2
			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	2	必		2
			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	2	必		2
	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	2	必	2		
		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	2	必	2		
	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	2	必	2		
		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	2	必	2		
		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	2	必	2		
		跨領域教學設計	2	選	2		
		實驗教育	2	選	2		
		教育議題專題	2	選	2		
		補救教學	2	選	2		
		適性教學	2	選	2		
		教師素養	2	選	2		
		教師專業發展	2	選	2		
		教育服務學習	2	選	2		
		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	2	選	2		
		雙語教材教法(小教)	2	選	2		
		雙語教學實習(小教)	2	選	2		
		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(小教)	1	選	1		

(二)專門課程

分類	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必選修	時數	備註
專門課程－教學基本學科（共十學分）	數學領域	普通數學(必修)	2	必	2	1. 為增進國小教師包班知能，至少必修3至4領域，計10學分。 2. 「國音及說話」、「普通數學」為必修。 3. 均為專班開設。
	語文領域	國音及說話(必修)	2	必	2	
		寫字與書法	2	必	2	
		作文教學指導	2	必	2	
		兒童文學	2	必	2	
		本土語言	2	必	2	
	自然科學領域	自然科學領域概論	2	必	2	
	社會領域	社會領域概論	2	必	2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體育概論	2	必	2	
		民俗體育	2	必	2	
	藝術領域	音樂	2	必	2	
		鍵盤樂	2	必	2	
		視覺藝術	2	必	2	
		表演藝術	2	必	2	
	綜合活動領域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	2	
		童軍教育	2	必	2	
科技領域	科技領域概論	2	必	2		
	人工智慧	2	必	2		

說 明

- 一、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，應修至少 40 學分。
1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4 學分。
 2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8 學分。
 3. 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 13 學分。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、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；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，至少 4 科 8 學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，應修 3 至 4 領域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- 三、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-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
1. 通過本校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甄選者，始得修習。
 2. 欲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取得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最低應修至少 10 學分（包含教育專業課程「雙語教育概論(小教)」、「雙語教材教法(小教)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(小教)」、「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(小教)」必修 7 學分，及「學習評量 (IB)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」與「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(小教)」三科必選一科，最少 3 學分)。
 3. 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(小教)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(小教)」之前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其他領域專長之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。

4. 「學習評量 (IB)」與「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」二科修課方式，請配合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
5.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，可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。
6.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1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(聽、讀)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(聽、說、讀、寫)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
四、修習各類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之課程，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/專門課程二十學分。

五、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

六、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，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》納入之 19 項議題：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

七、專門課程、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及專班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，不得以其他師資類科修習之學分辦理抵免或採認。

八、自 114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13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